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5號
電話：03-9357201分機2203
傳真：03-9357202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林昇伶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080187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」
所述參與輔導機制之弱勢學生所獲獎助學金徵免所得稅乙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8年5月9日宜大學字第108100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下列各種所得，免納所得稅：……八、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，國際機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學研究機關、團體，或其他公私組織，為獎勵進修、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、考察補助費等。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，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不適用之。……」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。次按「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，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，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：一、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，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。……三、獎勵金或補

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亦無對價關係：

（一）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，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，亦無強制性。（二）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，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，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，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……。」為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所明釋。

三、依前揭法令規定，貴校依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」所核發給個人之經費，如有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，且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亦無對價關係，得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

